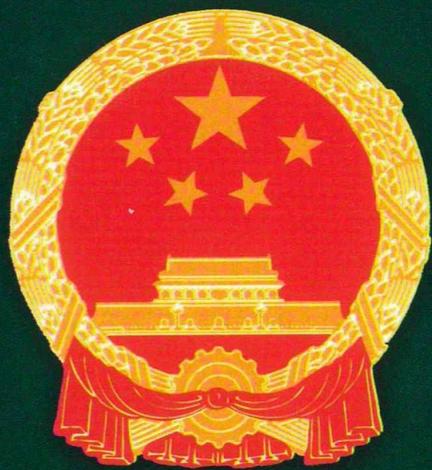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建3504002025000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5GG00105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日 期 2025年05月06日

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三明市三元区华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三元区沪明情文化街区二期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三元区列东街道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9971.43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942.84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6054.433平方米，半地下室面积745.035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59.383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5GG0010511 号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三明市三元区华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三元区沪明情文化街区二期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三元区列东街道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 9971.43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6942.842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6054.433 平方米，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745.035 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59.383 平方米 |
| 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| <p>经联合审查，三明市三元区华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送的“三元区沪明情文化街区二期项目”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总建筑面积 9971.432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6942.842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785.08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13，建筑密度 36.73%，绿地率 20.06%，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1.18%。其中，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21.120 平方米。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，其中 9 个为充电停车位。主要意见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筑外立面色彩及材质应进一步优化明确。并应结合景观统筹考虑，同时应对建筑节点做进一步细化。2. 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筑边坡支护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(明建[2019]31 号) 进行边坡支护工程专项设计，确保边坡安全。 |
| 联合技术指导意见 | 意见另附。 |
| 说明 |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 |

